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94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曾國乙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一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暨法院為裁定，均未事先告知聲請人或使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系爭規定二使法官裁定應執行刑時，以疊加二裁判以上所定執行刑之方式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致聲請人所受之應執行刑重於其他情狀一樣之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有違憲法之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二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重、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機會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6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，及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34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7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5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58號曾國乙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曾國乙1120821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. OCR